

南華大學般若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奉校長95年6月22日核定
101年4月11日宗教學研究所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訂
104年3月25日宗教學研究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
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全國各地優秀佛教學僧及佛學研究人才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設置「南華大學般若獎助學金」，及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及金額

- (一)獎學金每學期每名5,000元，每學期五至十名。
- (二)名額得依申請人的條件及當年度捐款額度增減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凡就讀南華大學學生，研究佛學或佛教相關議題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經濟困難急需支援者。
- (二)凡大學部在學一至四年級或研究所在學學生且上學期學業成績80分以上，且未受過懲戒者。

四、申請期限

每學期開學後四十五日內。

五、繳交文件

- (一)申請書
- (二)上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(三)五千字以上佛教學術研究論文一篇。
- (四)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申請程序

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備妥上述資料，送般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。

七、審核

委由般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上述相關規定進行審查、核定、公告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會

由校長、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宗教所所務會議遴選校內佛學專業教師五名擔任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般若獎助學金申請表

系級班別		學號		姓名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在學成績：最近學期學業總平均_____分、操行_____分 其他表現：					
其他單位扶助情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有其他獎助學金及公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，金額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優待，減免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_____獎學金，金額_____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，金額_____元					
自述：(含計畫研究佛學或佛教議題概要，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敘述)					
題目					
研究概要					
申請人：_____年 月 日					
附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成績單（含操行成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學或佛教學術研究論文一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
般若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意見					
附註					